

聖母院書院第二號通告 全體學生遵守學校規則 (2017-2018 年度)

敬啟者：

本校秉承天主教獻主會的辦學宗旨，致力培育年青一代，並以「勤、忠、孝」校訓教導學生一生做人的原則，將來成為一個有正確價值觀，對自己及社會有責任感的人。要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學生必須遵守紀律，專心學習。

本年度學校特別關注下列各項紀律問題：

- (一)本校極為注重學生之儀容、髮式及校服整齊清潔，故懇請 台端督促 貴子弟留意及遵守校方所定之標準(詳情參閱學生手冊)。一旦發現學生校服不整齊，校方著該生即時停課，或請家長來校協同處理。待該生回復適合身份的端莊儀容、合規格的校服後才能復課。如男學生不把恤衫整齊地束入西褲內，不佩戴黑皮帶；或女學生髮長及肩，不束頭髮，累積至三次，便會被罰留堂。
- (二)本校極注重學生之學業，因此，學生必須準時上課、交齊功課，在課堂內專心聽課，如不守課堂秩序者，可被罰留堂及扣操行分。學生遲到須即日放學後留堂四十五分鐘。學生欠交功課累積至三次，亦須放學後留堂 45 分鐘，其目的是讓學生重視守時、負責任的觀念。敬請 家長垂注，並經常查閱 貴子弟之學生手冊紀錄。
- (三)學校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流動電話、電子遊戲機回校，如在校內或上課期間未經老師批准而使用手提流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學校會依校規處理。

第一至第三次	由學校代為保管電話，當日放學歸還學生
第四次或以上	由學校代為保管電話，並請家長到校取回

- (四)學校會繼續以獎懲制度並行，加操行分、頒發獎狀及欣賞卡予表現良好的學生，以資鼓勵表揚。
- (五)學生須潔身自愛，注重個人操守行為，勿觸犯刑事罪行，嚴重破壞道德或校規，校方有權著令其停學或革除學籍。

學校生活應是溫暖愉快，安寧有序，學生既能夠享受應有的權利，也能專心學習，參與各類活動，建立有秩序而愉快的校園生活。敬請 家長督促 貴子弟注意手冊所列規則，理解及配合我們的措施。同時希望家長經常留意 貴子弟的手冊及本校通告，亦可來電與本校聯絡(電話號碼:2711 5291)，或瀏覽學校網頁 <http://www.ndc.edu.hk>。在家庭與學校互相合作下，讓我們的學生有良好的發展與健康成長。

此致
學生家長/監護人

聖母院書院校長

謹啟

(唐嘉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